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1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沈宗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徐永壽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、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永壽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，按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為利後續程序進行，爰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徐永壽於113年7月17日死亡，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之親屬之戶籍資料，被繼承人徐永壽於113年7月17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仍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徐永藤尚生存（嗣於113年7月19日歿）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是本件尚無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選任被繼承人之

01 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